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9690—2009
代替 GB 9690—1988

食品容器、包装材料用 三聚氰胺-甲醛成型品卫生标准

Hygienic standard for melamine-formaldehyde products
used as food containers and packaging materials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食品容器、包装材料用
三聚氰胺-甲醛成型品卫生标准

GB 9690—2009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

邮政编码：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：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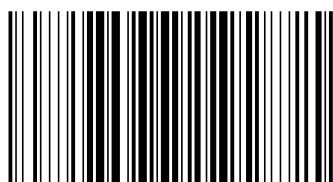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5 千字
2009 年 4 月第一版 2009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：155066·1-36550 定价 1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：(010)68533533



GB 9690-2009

2009-02-24 发布

2009-09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表 1(续)

项 目	指 标	
重金属(以铅计)/(mg/dm ²) 4%乙酸(体积分数),60 ℃,2 h		≤ 0.2
脱色试验	65%乙醇	阴性
	冷餐油或无色油脂	阴性
	浸泡液	阴性

5 检验方法

5.1 感官指标

采用感官检查的方法进行检验。

5.2 理化指标

按 GB/T 5009.156 方法进行预处理和制备试样,然后按 GB/T 5009.61 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。

6 标识

6.1 应按 GB/T 16288 的相关规定标注产品材料,并告知“食品用”和“严禁在微波炉内加热使用”。

6.2 外包装上应标注“食品用”并注明制造厂商、产品名称、使用条件、材料种类等。

7 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产品内包装应采用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材料,并保证产品在运输、装卸、贮存时不被污染,并能防潮、防尘,产品的内外包装应干燥、完整、清洁。

前 言

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》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代替 GB 9690—1988《食品包装用三聚氰胺成型品卫生标准》。

本标准与 GB 9690—1988 相比主要修改如下:

——将标准名称修改为《食品容器、包装材料用三聚氰胺-甲醛成型品卫生标准》;

——增加了范围、规范性引用文件、原料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标识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;

——将甲醛单体的迁移限量由 30 mg/L 修改为 2.5 mg/dm²;

——将理化指标中蒸发残渣、高锰酸钾消耗量、重金属的限量单位由 mg/L 修订为 mg/dm²;

——增加了三聚氰胺单体迁移量指标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负责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: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所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: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彭少杰、顾振华、胡晓丽、赵宇翔、陈蓉芳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——GBn 87—1980、GB 9690—1988。